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7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昱穰

代 理 人 何明諺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張辰豪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楊千慧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周忠泰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5 代 理 人 葉紹明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8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12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13 如下：

14 主 文

15 聲請人王昱穰應予免責。

16 理 由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以113
18 年度消債職聲免第146號（下稱第146號裁定），以其有消費
19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裁
20 定不予免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
21 表），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
22 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23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24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25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27 定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
28 法院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
29 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30 組意見參照）

31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86號裁定自113年1月
02 17日開始清算程序，嗣於清算程序中，全體普通債權人受分
03 配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00元，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
04 7月31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05 經本院以第146號裁定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
06 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案卷核閱無
07 誤，堪以認定。

08 (二)第146號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
09 活費用之餘額為226,234元，此餘額扣除普通債權人於清算
10 程序受分配金額3,000元後為223,234元（計算式： $000000-0$
11 $000=223234$ ），聲請人主張其於第146號裁定確定後，已按
12 各普通債權人之比例償還（如附表），核與各普通債權人陳
13 報之還款金額相符，有繳款證明書影本、陳報狀附卷可參
14 （本院卷第29-49、57-103頁）。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繼
15 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
16 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其聲請免責，即應准許。

17 (三)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京公司）雖主張：聲
18 請人就其是否以繼續工作之收入作為繳款來源，並未舉證，
19 恐不符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而不應免責云云（本院卷第9
20 5頁）。然查，聲請人陳稱其自113年8月至114年10月分別任
21 職於貝邑軒干鍋海鮮燒烤、唐本陣食堂、頂鮮擔仔麵股份有
22 限公司，擔任廚師，於113年8至114年10月收入約50,386元
23 （計算式： $28000 \times 4 + 30000 \times 8 + 17600 + 42210 + 44127 + 45000 = 500$
24 937 ），扣除期間必要生活費用259,545元（計算式： 17303×1
25 5 ）後，結餘約241,392元（計算式： $000000 - 000000 = 24139$
26 2 ），有陳報狀、勞保投保資料表、薪資所得證明、薪資明
27 細及收入切結書為證（本院卷第109-117、129-135頁），可
28 見聲請人非無能力負擔如附表所示之債權人受償金額，良京
29 公司泛稱本件不符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云云，尚難憑
30 採。

31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01 第1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03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黃翔彬